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有關之邀請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大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當中載有大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本通函亦隨附供獨立股東採用適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及背景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補充協議	5
經修訂上限	6
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原因	7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8
應採取之行動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大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供應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進行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以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權益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補充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補充總協議
「供應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總協議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6.8%之權益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 擁有53.2%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桂生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及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同意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汽車之用。供應協議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達致之汽車銷售額，因而有需要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鑒於上文所述，福林國潤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協議所述之全年上限。除此以外，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李先生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權股東。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根據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補充協議乃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所訂立，以管轄自供應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應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供應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福林國潤，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ii)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生產業務。

交易性質

福林國潤將於日常一般業務中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交易，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年期

由供應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於供應補充協議屆滿當日前三個月並無就延長期限達致協議，供應補充協議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於重續供應補充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定價基礎

根據供應補充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據此訂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各有關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先決條件

供應補充協議須待有關供應補充協議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補充協議所涉及交易之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逾238,000,000港元、359,000,000港元及518,00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乃執行董事參考下列因素後定出：

- (i)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101,000,000港元；
- (ii) 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汽車零部件之最新預期銷售量；
- (iii) 福林國潤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持續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預期產品數量增長；及
- (iv) 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於未來數年之估計價格走勢。

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原因

福林國潤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生產業務）銷售汽車零部件。供應補充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本集團產品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供應補充協議可讓本集團自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取得穩固收入。此外，董事亦認為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定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供應補充協議管轄，並按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應超逾相關之經修訂上限（按上文所述）；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同期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文第(1)段所訂明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寄發予董事之函件（將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副本）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依循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按照管轄交易之供應補充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相關經修訂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定分別載於第(1)段、第(3)段及／或第(4)段之事宜，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另一方，在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之相關記錄，以讓核數師按上文第(4)段之基準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礎計算之金額預期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之2.5%界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所指之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經修訂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大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大福就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獨立股東採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第18頁之大福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到大福函件所載大福之意見，尤其為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供應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相關之經修訂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以下為大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與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之有關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之供應補充協議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浙江吉利合營企業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供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礎計算之金額預期將多於10,000,000港元，並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之2.5%界限，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供應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等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貴公司亦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作聲明。吾等獲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導致該等資料及聲明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在作出或提述時全屬完整及真確無訛，並於該通函寄發之日仍屬完整及真確無訛。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下列資料為依據：

- (i) 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iii) 該通函。

除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有參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有關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汽車產量之數據，以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有關二零零五年全年之汽車產量及二零零六年首兩個月汽車總產量之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就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理由進行商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合理意見，且概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及所作聲明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福林國潤、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及供應協議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述，福林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為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其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製造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述，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同意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供應製造汽車所需之汽車零部件。訂立供應協議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之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該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未經審核銷售總值預計為約101,000,000港元，超出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 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註)	0.4	27	101
較上年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6,650.0%	274.1%

註： 福林國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之約1%及66%。

2. 中國汽車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6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2,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此外，中國汽車業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錄得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披露之資料，中國汽車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2,300,000輛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5,7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25.5%。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二零零六年首兩個月之汽車總產量約1,100,000輛，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產量約700,000輛，增長約57.1%。

(II) 供應補充協議

1. 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二零零五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銷量急升，超出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原訂全年上限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此，福林國潤已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i)增加供應協議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旨在允許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出售更多汽車零部件；及(ii)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規管。董事認為，透過訂立供應補充協議，可讓 貴集團自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獲得額外及穩定收益。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

訂立供應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全年上限及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供應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應付代價將由有關人士參考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或按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不優於福林國潤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就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吾等抽樣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汽車零部件之價格與售予獨立第三方汽車零部件之價格進行比較。吾等獲悉，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優於福林國潤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原訂全年上限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原訂全年上限	80	95	不適用
經修訂上限	238	359	518

誠如董事告知，經修訂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林國潤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之汽車零部件之預期產品數量；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零部件之預期平均銷售價而訂定。上述之經修訂上限乃董事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10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74.1%；

- (ii) 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之汽車零部件之最新預期銷售量；
- (iii) 由於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產量有望提高，以及福林國潤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預期亦有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林國潤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之預期產品數量將隨之增長；
- (iv) 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估計價格走勢預期將趨於平穩；及
- (v)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持續向福林國潤採購大部份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其為福林國潤製造之主要汽車零部件)。

誠如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生產汽車所需之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大部份由福林國潤供應。鑑於(i)福林國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為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供應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之主要供應商；及(ii)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已與福林國潤訂立供應補充協議，讓福林國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採購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仍將持續向福林國潤採購大部份所需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此外，董事亦告知，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按平均年增幅約37%之速度不斷提高汽車產量以生產更多汽車以及各類型汽車，從而拓闊其在中國汽車市場之份額。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對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及種類之需求將日益殷切。加上福林國潤將增加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之類型，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林國潤將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之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量將隨之增長。

誠如董事告知，福林國潤所售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平均售價相當平穩。經參考上述過往價格走勢，並計及中國汽車零部件隨著中國汽車產量不斷攀升而需求日增後，董事預期，儘管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汽車零部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平均銷售價(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仍將保持平穩。

大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下列因素後：

- (i) 中國汽車產量於過去數年持續趨升，以及二零零六年首兩個月之汽車產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迅速增長；
- (ii) 由於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量有望提高，以及福林國潤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預期亦有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對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及種類之需求預期將隨之日益殷切；
- (iii) 董事預期，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持續向福林國潤採購大部份所需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
-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1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訂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3%；及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1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約2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4.1%。

吾等認為，訂定經修訂上限時，貴集團採取下列舉措誠屬合理：(i)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最高銷售價值，自二零零五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未經審核銷售額約101,000,000港元增加約135.6%至238,000,000港元；(ii)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最高銷售價值，自二零零六年之最高銷售價值增加約50.8%至359,000,000港元；及(iii)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最高銷售價值，自二零零七年之最高銷售價值增加約44.3%至518,000,000港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事項後：

- (i) 供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
- (ii) 訂定經修訂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認為供應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供應補充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何焯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6%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5,000,000 (附註2)	—	0.8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0,000,000 (附註3)	—	0.2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6%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6%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3)	—	0.56%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長倉	短倉	
購股權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4%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3)	—	0.44%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3)	—	0.39%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長倉	短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2%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2%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長倉	短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協議)，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根據該服務協議，洪少倫先生不會獲得其他類別之酬金。

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協議)，其董事袍金為每年780,000港元，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根據該服務協議，桂生悅先生不會獲得其他類別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無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所進行之投票，必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供應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經修訂上限。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內載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格
大福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大福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
- (c)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供應補充協議；
- (b) 大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大福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供應補充協議(「供應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供應補充協議，福林國潤將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即分別為238,000,000港元、359,000,000港元及518,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供應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供應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